

國立陽明大學

合校備忘錄（稿）

國立交通大學

- 一、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為迎接新世代契機與挑戰並共創未來，雙方擬推動合校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簡稱陽明交大)，特簽訂此合校備忘錄。
- 二、 同意在目前基礎下進行合校事宜，以達以下目標：
 - (一) 強化人文及通識教育，養成專業道德倫理。
 - (二) 開啟高等教育典範，培育跨領域領袖人才。
 - (三) 整合資源強化教研能量，深化以臨床為導向之研究。
 - (四) 推動尖端生醫科技之研發，促進產業轉型。
 - (五) 設立智慧型醫院，領先全球醫學教育創新發展。
- 三、 同意整合生醫、轉譯、人文、資訊、通信科技、管理及科技法律等領域，以進行院系所發展。
- 四、 同意共同向政府各部會（例如教育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機構）申請創新之跨領域研究計畫（例如醫學、醫學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科技、電子、資訊、管理、法律、通識及倫理的規劃研究、人文與社會科學…等），以達成合校目標。
- 五、 同意共同向政府各部會（例如教育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爭取預算（例如教育部重大營建工程經費、後頂尖大學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經建預算等），用於推動合校所需之建設、人力與資源經費。初估如下：
 - (一) 開發新校區：新台幣 25 億元，包括頂尖/新興研究中心、育成中心及藥科學院等。

(二) 延攬高階人才：新台幣 8 億元，包括延攬頂尖/新興研究人才與人文及通識研究人才。

(三) 精進頂尖生醫核心設施：新台幣 10 億元。

前述項目經費來源以向政府申請為主，另為求資源充裕，同意共同籌集民間資源支應(例如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由校友、業界及基金捐助，或與民間企業產學合作等方式)。以上經費應於合校後五年內募集完成。

- 六、 同意共同向教育部爭取合校後之預算及員額至少為合校前兩校之總額。
- 七、 同意合校前，由雙方組成合校工作委員會(辦法另訂)，討論合校後之制度、法規、校區使用規劃、教學及研究等議題(含合校後各校區之年度預算及教職員額)，擬定合校計畫書；其中未獲共識之項目及議題，以維持現狀為原則。合校後，委員會應持續協助校務運作至少五年。
- 八、 同意合校後之各項校務運作，依循合校後之組織規程辦理。
- 九、 同意合校後，確實保障現有教職員工生之權益。
- 十、 本合作備忘錄經雙方同意後共同簽署之。合校計畫書經雙方校內程序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校長 梁賡義

校長 張懋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